

5.2.7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分值为 6 分。

【条文说明扩展】

与本条相关的标准主要是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相关规定如下：

4.2.20 对冬季或过渡季存在供冷需求的建筑，应充分利用新风降温或经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时应利用冷却塔提供空气调节冷水或使用具有同时制冷和制热功能的空调（热泵）产品。

4.3.12 设计定风量全空气空气调节系统时，宜采取实现全新风运行或可调新风比。

过渡季节降低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的技术主要有冷却塔免费供冷、全新风或可调新风的全空气调节系统等。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采用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可随时开窗通风的民用建筑，本条可直接得分。对于不设暖通空调系统的民用建筑，本条不参评。

对于全空气空调系统，其可达到的最大总新风比应不低于 50%；人员密集的大空间、需全年供冷的空调区，则可达到的最大总新风比应不低于 70%。

设计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措施报告。

运行评价：查阅暖通空调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措施报告，现场检查系统设置情况。